

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同意書

為因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之修正，金融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責成各金融機構於辦理未成年人事務時，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，或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，得僅留存一方之印鑑。故針對

未成年股東 _____ 君（戶號： _____ ），
父： _____ 父
之 _____ 同意由 _____ 一方留存印鑑，
母： _____ 母

日後如有糾葛發生，均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，如致使 貴公司受到損害時，立同意書人並願賠償 貴公司一切損害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。

此 致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室

立同意書人： 父： _____ （簽章）

母：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父： _____

母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基於業務需要及安全等目的，得於本公司所在及相關設施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。尚請 台端提供上表各欄所載之個資及資訊，並簽章確認相關資訊之正確無誤。關於台端提供之個資， 台端亦得依法請求查詢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**請將表單以 A4 紙張並依原比例大小列印，切勿放大或縮小，填妥後郵寄
至本公司股務室。**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2 之 1 號 2 樓

收件人：旺宏電子(股)公司股務室

電話：(02)2563-8128